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KWONG MAN KE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年報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三年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主席)
葉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韻華女士
羅沛昌先生
屈曉昕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沛昌先生(主席)
余韻華女士
屈曉昕先生

薪酬委員會

屈曉昕先生(主席)
鄭志文先生
余韻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鄭志文先生(主席)
屈曉昕先生
余韻華女士

法律合規委員會

余韻華女士(主席)
羅沛昌先生
屈曉昕先生

公司秘書

謝嘉穎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鄭志文先生
謝嘉穎女士

合規主任

鄭志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群街3號
11樓J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02-1503A室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合夥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第1座6樓601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kmk.com.hk>

股份代號

8023

尊敬的股東：

本公司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上市**」）後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年報。

回顧

上市標誌著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此舉提升本集團在業內的地位並協助我們提高品牌知名度。本人相信本集團的監管合規及企業管治在上市後將會更臻完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600,000港元略增5.52%至約72,400,000港元。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有賴於年結前獲得的合約以及於報告期間內簽訂的合約，並於同一期間完成相關工程。

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800,000港元，主要源自（其中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未來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將繼續受香港政府之政策制訂以及客戶（主要是物業發展商）的施工時間表所影響。

為開拓新市場及鞏固收益基礎，本集團已開始將業務拓展至澳門。目前正參與數個即將進行的項目之招標過程。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表示感謝，感激大家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以及在上市路上給予的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員工全年的貢獻和付出。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志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61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建築業累積逾30年經驗。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以獨資經營者身份投身建築業，並以鄭文記工程公司作商業登記。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開展停車場地坪鋪設業務，並於二零零五年承辦大型地產發展商、建築師、總承建商及政府機構的項目。於二零零三年，鄭先生成為鄭文記工程有限公司（「鄭文記」）的經理。於二零零八年，鄭先生成為鄭文記的股東及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三年成為鄭文記唯一股東。鄭先生於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累積逾13年經驗。彼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葉偉文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工地監督及管理、品質監控及職業安全。葉偉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技術員之前，任職於其家族經營的冷凍食品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離開本集團並重新任職於其家族業務，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回歸本集團擔任技術員。於二零一零年，葉偉文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工地領班，並已於本集團累積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葉偉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葉偉文先生完成及通過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適任技術人員T1訓練課程。葉偉文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的安全督導員培訓課程。彼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韻華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在土木及土力工程界已累積超過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受僱於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公司黃澤恩顧問工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余女士在鄭家賢律師事務所任職見習律師，開展了其法律生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余女士進一步於吳歐陽律師事務所接受法律培訓，其後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升任助理律師。余女士目前在吳歐陽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

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余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土木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彼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土木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余女士取得香港大學工業碩士(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余女士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同一所大學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

羅沛昌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在會計界已累積超過35年經驗。羅先生的會計生涯始於恩斯特•惠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羅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部主管，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升任至該所合夥人。羅先生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彼現為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羅先生現為下列專業機構的資深會員或會員：

機構	職務	開始(年份)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一九九零年
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一九八五年
澳門會計師公會	會員	一九九五年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五年
香港董事學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一年
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二零一五年

羅先生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的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曾擔任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屈曉昕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屈先生在土木及土方工程界已累積超過1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受僱於一間環球管理、工程與發展諮詢公司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屈先生成為一間在香港主要從事紙業代理及分銷的公司建華紙行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整體行政、採購、財務監控及銷售和市場營銷。

屈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界別)會員。

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土木工程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謝嘉穎女士，3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經費、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謝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謝女士於執業會計師謝市民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一職，負責香港私人公司的審計工作。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謝女士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並參與多項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的審計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謝女士加入聯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醫學美容服務的集團)，擔任助理會計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為教育服務提供商Hong Kong Universal Education Limited的財務總監，其職責包括財務匯報及財務管理。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謝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謝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青年匯委員會的成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提供培訓的認可督導員。

於二零零六年，謝女士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謝女士已累積逾1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葉港樂先生，41歲，為本集團經理及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的整體管理及項目管理。葉港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以兼職形式首次加入本集團，協助鄺先生採購合適的停車場地坪鋪設材料及推廣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葉港樂先生成為全職市場營銷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本集團兼職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葉港樂先生因行使其於二零零三年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Sage City」) 之30%股東後，出任鄺文記的全職經理。葉港樂先生已於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累積超過13年經驗。

葉港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間管理互盈有限公司，豐富了其作為分包商的經驗。葉港樂先生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營銷經理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曾擔任明達企業的銷售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伸縮接縫系統及防水系統。在此之前，葉港樂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威斯高亞洲有限公司結構伸縮接縫部門的區域助理經理，而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則為Specialist Products Ltd.的建材產品開發銷售工程師。

葉港樂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同一所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我們於香港提供：(i)地坪鋪設服務，涉及塗裝專利地坪鋪設塗層產品以提供色彩豐富、防滑以及具防水及不易受石油化工產品破壞特性的耐磨表面；及(ii)配套服務，包括混凝土維修及牆面粉刷工程。我們的目標業務分部為停車場地坪鋪設市場之中高端項目。

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現正積極尋找新商機，包括通過現有業務網絡，留意香港任何新建項目，並向負責決定新建項目之產品及服務規格之建築師發送我們的營銷資料，從而開發新業務。為進一步發展市場，建立更高的公司形象及探索新的商機，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參加工業展覽及午餐會演示。我們的上市地位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與公眾認受性，以及提升現有及未來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識與印象。

展望未來，本集團未來所面臨的機遇和挑戰將繼續受香港政府之政策制訂以及客戶（主要是物業發展商）的施工時間表所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一項物業以用作本身的車間及辦公室（「該物業」），從而增強本集團於建築市場的領先地位及擴大其於翻新項目市場的佔有率。該購買預計將有助本集團向現有及新客戶推廣服務以及提高其知名度。董事認為該物業將（其中包括）：(i)供本集團數目漸增加的員工上班工作；(ii)減少租金支出可能大幅上漲之風險；(iii)減少相關業主提早終止本集團現有租約或不續約之風險；及(iv)確保其業務能夠持續經營。

為開拓新市場及鞏固收益基礎，本集團已開始將業務拓展至澳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已簽訂首份合約金額約為7,900,000澳門元的合約，預計相關合約工程將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開始動工。目前正參與數個即將進行的項目之招標過程。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為建築項目提供停車場地坪鋪設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72,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則為68,60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有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獲得更多的合約以及於報告期間內簽訂的合約，並於報告期間完成相關工程。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00,000港元，增加約18,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增長主要由於在年內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4,200,000港元、因年內增聘員工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向退休員工發放長期服務金及專業費用(如法律諮詢費、顧問費及維持上市地位費用)於報告期間整體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8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源自(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低於預期，主要因為若干停車場地坪鋪設項目的延期(令到應付予本集團的進度付款約6,000,000港元隨之延期)所致；(iii)有關停車場地坪鋪設項目的直接成本增加；及(iv)有關應收一名上市公司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撥備約1,100,000港元。該名上市公司客戶之股份因持續經營方面之不明朗因素而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8.1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則約為2.37。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8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資本基礎以作進一步增長。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惟一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提取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償還之10,000,000港元銀行透支除外。

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押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除外。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任何計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地坪鋪設業務活動主要在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變動風險微不足道。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於整段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約為10,000,000港元。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的報酬乃參照同類公司所付出的有關報酬、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30,000,000港元購入一項物業及兩個泊車位作自用。有關購買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租賃承擔及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招股章程所載達成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我們於翻新項目市場的佔有率及購買一處辦公室	購買一處辦公室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3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位於香港九龍大角嘴必發道91-93號The Bedford 21樓車間及辦公室以及1樓P5及P6號泊車位，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
鞏固本集團在新建造市場的領先地位	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及提升本集團在業內之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與物業開發商舉行午餐會，與供應商進行交叉銷售展覽以提高知名度及收集市場情報，進一步提升公司形象
	加強人力資源及產能	本集團已聘請翻新項目專家以開拓翻新項目市場。
償還銀行貸款	與銀行商討償還銀行貸款	1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估計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300,000港元。

本集團已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其中(i)約17,2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7%)用作擴大我們於翻新項目市場的佔有率及購買一處辦公室；(ii)約13,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8%)用作通過提升我們的整體能力及項目管理效率而鞏固本集團在新建造市場的領先地位；(iii)約1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3.6%)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v)約2,1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9%)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情況分析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之經調整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於翻新項目市場的佔有率 及購買一處辦公室	17.2	0.6	0.6
通過提升我們的整體能力及 項目管理效率而鞏固本集團 在新建造市場的領先地位	13.0	4.5	3.6
償還銀行貸款	10.0	10.0	10.0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1	0.6	0.6
總計：	42.3	15.7	14.8

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就上市而對未來市況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乃基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不斷努力將健全企業管治的關鍵要素納入其管理結構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在於維護業務各範疇的道德、透明度、問責精神及誠信均達致高水平，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行事。

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對於提倡問責精神及開誠布公至關重要，可藉此維持本集團的成功發展，並且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理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於本報告披露。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志文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擔任本集團主要領導人物已逾十四年，在香港停車場地坪鋪設行業備受推崇。鄭先生一直主要參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鄭先生繼續履行在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兩方面之角色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亦相信，經由資深及能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制衡。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是適當的。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項。董事會亦於發生重大事項或有重大議題須作討論及議決時舉行額外會議。

董事的職責包括：

- 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以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為重點；
- 批准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關鍵風險及機遇的年度預算；
- 監測內部及外部報告的質素、是否適時、相關及可靠；
- 審議及批准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公佈中的綜合財務報表；
- 集中處理影響本公司整體戰略政策、財務及股東的事宜；
- 考慮股息政策及股息金額；及
- 審議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而產生的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會成員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葉偉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韻華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羅沛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屈曉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均為本身專業領域的精英，一直具備高水平的個人及專業道德操守及誠信。各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5至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不同經驗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的經驗及資歷達致完善均衡對本集團維持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的裨益。為協助本公司堅守對達致完善均衡的董事會的承諾，提名委員會獲委託負責審視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招聘程序，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於上市後，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舉行三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各董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數目
鄭志文先生	3/3
葉偉文先生	3/3
余韻華女士	3/3
羅沛昌先生	3/3
屈曉昕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董事會具備提供獨立判斷的強大元素。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4.1，本公司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條款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三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或委任函可按照各自的條款終止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重續。

根據細則的規定，全體董事均須經股東在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選舉。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但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並確保管理時以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據，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業務策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管理。營運事宜的執行及相關權力由董事會經清晰指示而授予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報告，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近發展及前景的公正易懂的詳細評估。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參與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及論壇等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行業知識及技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明瞭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承諾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本公司當時的法律顧問就董事職責及職務舉行的培訓研討會，以確保董事適當掌握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監管規定。此培訓研討會是關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持續責任。

本公司存置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另外亦設有安排在必要時由公司向董事提供持續的簡布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具有分別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董事會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及工作。委員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且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看法。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沛昌先生、余韻華女士及屈曉昕先生。羅沛昌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各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數目
余韻華女士	1/1
羅沛昌先生	1/1
屈曉昕先生	1/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ii)本集團的融資及會計政策；及(ii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屈曉昕先生、鄺志文先生及余韻華女士。屈曉昕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的報酬乃參照同類公司所付出的有關報酬、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責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鄭志文先生、屈曉昕先生及余韻華女士。鄭志文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法律合規委員會

法律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遵守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並檢討本集團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

法律合規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余韻華女士、羅沛昌先生及屈曉昕先生。余韻華女士現為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席。

於上市後，法律合規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無發現內部監控有任何重大不足之處，而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亦已考慮風險管理。

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單位，因為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規模下成立內部審核單位不符合成本效益，董事會已投放資源提升內部監控制度及積極採取措施，以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發出的管理層函件所載的內部監控制度審視建議。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其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本集團的事務情況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而公允的了解。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為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報告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隨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的酬金

除了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核數服務外，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是就上市而言之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分別為70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僱員謝嘉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女士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謝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

謝女士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要求遞呈後21日內未能於額外的21日內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請求人士可根據細則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則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若干正式渠道，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之披露和全面而具透明度之報告。

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印發予全體股東。

此外，亦會於本公司之網站(www.kmk.com.hk)內刊登本公司之公告、通函、刊物及新聞稿，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適時發放公司資訊及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乃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之溝通渠道，並鼓勵董事及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

本公司致力促進及維持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有效溝通。董事會確保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力，另一方面亦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公司重組(「**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創業板上市。

主要活動及業務審視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地坪鋪設服務，涉及塗裝專利地坪鋪設塗層產品以提供色彩豐富、防滑以及具防水及不易受石油化工產品破壞特性的耐磨表面；及(ii)配套服務，包括混凝土維修及牆面粉刷工程。

對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業績或狀況，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頁「主席報告」一節及第9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對於本公司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A)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深明應對環境問題是促進社會持續發展(以及本公司業務活動)的重要議題。

除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外，本集團之經營不受香港任何環保規定所限，而本集團進行之部分工程須通過香港綠色建築議會「BEAM Plus」計劃之環境合規檢查。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標準規定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以為客戶提供設計、施工、安裝及保養服務。

環境政策及程序手冊已於上市生效，此展現出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的承諾。全體員工、分包商及供應商必須認真執行政策及手冊，而政策及手冊將根據經驗、員工反饋意見、業務發展、現行法例及條例定期審視。

(B) 遵守法律法規

除危險品條例項下之牌照規定外，本集團毋須遵守獲得任何特定批准或許可以於香港經營業務之規定。危險品條例管制該條例所指危險品的使用、貯存、製造及運送，並列明該等活動有關的相關牌照規定。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在香港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C)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關係。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4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上市之前，已就Victor Ease Limited的業績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3,5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88頁。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一項交易，預期該交易將繼續。該項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限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全面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報告、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其他相關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該計劃的條款載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在於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c)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d)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e) 必須承購購股權項下證券的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f)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設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接納時間及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與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有關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i)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債權證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債權證。

股本掛鈎協議

除該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或有股本掛鈎協議存續而有關協議(a)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b)要求本公司訂立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不少於10,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其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的申索及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保險。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志文先生(「鄭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375,750,000	62.63%

附註：鄭先生實益擁有Sage City已發行股本的70%，而Sage City為持有本公司62.63%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為於Sage City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Sage City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age City	實益權益(附註1)	375,750,000	62.63%
李存珍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375,750,000	62.63%

附註：

1. Sage City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鄭先生及葉港樂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Sage City之董事。葉港樂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2. 李存珍女士是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鄭先生所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董事及其服務協議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會成員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葉偉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韻華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羅沛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屈曉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各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至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2。

酬金政策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向董事會成員作出建議，以及按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同類公司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一方以及董事或有關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利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鄭先生及Sage City(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均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就本身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承諾的遵守情況並已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而彼等信納該等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彼等的承諾。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訂立合約而據此(a)任何人士負責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及(b)該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4%，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1.3%。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81.8%，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佔總直接成本約56.0%。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15至24頁。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所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8,800,000港元。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羅兵咸永道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其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事項為須予披露。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羅兵咸永道

致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鄺文記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0至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4(a)及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合約收益為70,10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收益逾96%。

建築合約收益按照 貴集團項目完成進度（按「已錄得的總成本」除以「達致完成的總估計成本」的比率計算）確認。根據完成進度，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按佔合約總額的某一百分比確認收益。

估計達致完成的總成本涉及管理層判斷，包括評估未來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

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測試 貴集團對收益確認的內部監控。具體來說，我們通過根據相關支持文件（如報價預算、銷售發票及管理層批准的客戶驗收通知書）而對項目進行抽查，從而測試對記錄合約成本及合約收益以及計算完成進度的程序所設計及實施的關鍵管理層控制的成效。

我們通過參考以往已完成項目實際錄得的成本，對管理層就完成項目樣本的估計成本（包括未來的分包及材料成本）的假設進行評估及提出質疑。我們亦測試了達致完成的估計成本的數學準確性。

我們通過檢查支持此等成本的相關文件（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的發票），抽樣測試於報告期末錄得的總成本。此包括通過檢查收益日誌的入賬時間是否合適而對接近報告期末確認的收益進行抽樣截止測試。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續)

我們集中關注此範疇是因為項目完成進度的釐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繼而影響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

我們亦通過考慮其後的事件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料，與管理層討論施工中項目的狀況以釐定會否有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潛在申索)完成進度的計算。

根據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根據完成進度確認建築合約收益是由可得憑證所支持的。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及4(b)。

我們集中關注此範疇是因為應收貿易賬戶佔流動資產的38%而若干結餘屬長賬齡。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700,000港元)的確認時間性及幅度亦涉及主觀判斷。

管理層通過考慮賬齡組別、彼等對客戶的認識、市況以及過去的收款模式而估計個別屬重大的應收貿易賬戶的減值。

我們評估及測試有關收回債務及減值評估程序的關鍵管理控制的設計及操作成效，特別是有關識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及計算減值撥備的控制。

我們以追蹤相關發票的方式，抽樣測試應收貿易賬款賬齡的準確性。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收回個別重要的應收款項的成數以及通過檢查相關項目的狀況、合約方的資料和其後收款(如有)以確認管理層的說明。我們亦已通過檢查相關銀行支付單上而測試其後結清款項的存在。

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評估是由可得審計憑證所支持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潔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益	5	72,362,730	68,575,030
銷售成本	16	(43,020,269)	(35,917,504)
毛利		29,342,461	32,657,526
其他收入		9,439	25,5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	(29,922,135)	(11,771,927)
經營(虧損)/溢利		(570,235)	20,911,099
財務收入淨額	18	9,176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61,059)	20,911,099
所得稅開支	19	(2,277,034)	(4,114,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838,093)	16,796,8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21	(0.55)	3.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695,324	472,522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	9	8,544,3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	9,456
		12,239,624	481,978
流動資產			
存貨	7	1,859,875	5,942,64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8	33,485,473	17,203,8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75,507	2,135,02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414,716	1,200,66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010,5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5,085,289	14,172,321
		72,831,370	40,654,511
資產總值		85,070,994	41,136,489
權益			
股本	12	6,000,000	77,500
儲備	12	61,283,063	8,722,608
保留盈利		8,820,284	15,158,377
權益總額		76,103,347	23,958,4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29,503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7,818,371	9,527,0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45,545	4,068,15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	274,228	1,141,896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440,932
		8,938,144	17,178,004
負債總額		8,967,647	17,178,004
權益及負債總額		85,070,994	41,136,489

第40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志文先生
董事

葉偉文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12(a)) 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2(a)) 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12(b)) 港元	股東出資 (附註12(c))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	-	-	8,800,000	4,861,559	13,661,65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796,818	16,796,818
與權益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權益 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額外實繳資本	77,500	-	-	-	-	77,500
業務合併產生的資本儲備	(100)	-	(77,392)	-	-	(77,492)
股息(附註20)	-	-	-	-	(6,500,000)	(6,5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500</u>	<u>-</u>	<u>(77,392)</u>	<u>8,800,000</u>	<u>15,158,377</u>	<u>23,958,485</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7,500	-	(77,392)	8,800,000	15,158,377	23,958,485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838,093)	(2,838,093)
與權益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權益 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業務合併產生的資本儲備	(77,500)	-	77,500	-	-	-
額外實繳資本	100	-	-	-	-	1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4,499,900	(4,499,900)	-	-	-	-
根據上市發行普通股	1,500,000	63,000,000	-	-	-	64,500,000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6,017,145)	-	-	-	(6,017,145)
股息(附註20)	-	-	-	-	(3,500,000)	(3,5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u>	<u>52,482,955</u>	<u>108</u>	<u>8,800,000</u>	<u>8,820,284</u>	<u>76,103,34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61,059)	20,911,09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6,781)	—
—利息開支	7,6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904	574,63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740,946	—
—陳舊存貨撥備	83,379	94,4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56,994	21,580,23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999,392	(1,942,24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增加	(18,022,561)	(8,638,7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4,874	(30,65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785,944	(831,39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867,668)	(2,668,081)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708,654)	1,507,8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22,606)	2,739,256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28,027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203,653
經營(所用)/所得淨現金	(17,164,285)	11,947,857
已付香港利得稅	(5,689,517)	(2,381,38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22,853,802)	9,566,4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5,706)	(453,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544,300)	–
已收利息收入	16,781	–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2,253,225)	(453,117)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	100	8
根據上市發行普通股	64,500,000	–
已付股息	(3,500,000)	(6,500,000)
支付予董事的款項	–	(4,313,481)
上市開支的付款	(4,972,500)	(1,044,645)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0,00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10,000,000)	–
已付利息	(7,605)	–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56,019,995	(11,858,11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0,912,968	(2,744,76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72,321	16,917,081
	<hr/>	<hr/>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85,289	14,172,321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一般資料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104,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1樓J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及混凝土維護方面的工程服務。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視鄭志文先生(「鄭先生」)為本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1.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以下重組：

- (i) Victor Ease Limited(「Victor Ease」)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Victor Ease向鄭先生收購鄭文記工程有限公司(「鄭文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方法為向鄭先生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Victor Ease股份。
- (iii) Sag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Sage City」)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
- (i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Sage City向鄭先生收購Victor Ea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方法為向鄭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Sage City股份。

1.2 重組(續)

- (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Silver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 (「Silver Thrive」)、Speedtown Limited (「Speedtown」)、Marine Assets Holding Limited (「Marine Assets」) 及United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d Solutions」) 與Sage City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分別收購550股、366股、367股及367股Victor Ease股份，代價分別為5,142,500港元、3,422,100港元、3,431,450港元及3,431,450港元。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因葉港樂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Sage City向彼轉讓550股股份。
- (v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Sage City。
- (v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Sage City、Silver Thrive、Speedtown、Marine Assets及United Solutions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作為買方) 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Sage City、Silver Thrive、Speedtown、Marine Assets及United Solutions收購8,350股、550股、366股、367股及367股Victor Ease股份，而作為代價，8,349股、366股、367股、367股及550股本公司股份以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age City、Silver Thrive、Speedtown、Marine Assets及United Solutions。
- (ix) 本公司普通股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按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發行449,990,000股股份之方式而增加449,990,000股(「資本化發行」)。
- (x) 就上市而言，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發售價0.43港元向公眾投資者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64,500,000港元。1,500,000港元計入股本賬而52,482,955港元(扣除專業費用6,017,145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者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已頒佈及對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採納上述新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顯著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顯著變動，惟若干呈列及披露之變動除外。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並將於有關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生效時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

-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2) 識別合約中之獨立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
-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5)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現正評估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方法是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以及分配交易價格，而這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性。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但尚未能提供量化資料。管理層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有關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賬目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重組外，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移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移資產、所錄得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移的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按各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部份而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會予以對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溢利及虧損(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予以重新計量)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份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對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並非是一個合理的接近匯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導致的一切貨幣換算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本公司作出策略決定的董事。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情況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三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三年
汽車	三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7)，則會立即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及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後的資產公平值與資產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辨認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成本包括購買成本及於提供建築服務時將承擔之將存貨付運至建築地盤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釐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或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後結算或預期將結算的金額則除外。有關項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3)。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彼等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值。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可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倘公司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須具有約束力。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或會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可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因使用撥備賬戶而抵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中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賬戶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金額，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收回，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很有可能會產生溢利，則於合約期內參照完工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參照於報告期末完成合約活動之階段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若建築合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益，惟以與客戶協定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既定期間內確認的適當收益金額。完工階段乃參考迄今已產生的成本佔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本集團所訂約承建之所有建築項目均獲保養一年。預期保修成本於必要時產生。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以內的銀行通知存款。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應佔的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應付,則應付貿易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在有關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憑證顯示有關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倘稅項乃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差異。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使用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其概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需使用資源以解除責任的可能性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

即使就同類責任中的任何一項而使用資源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用於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及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建築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扣除折扣後呈列。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根據上文附註2.12所詳述之合約完成進度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最初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並繼續將貼現的金額撥作利息收入。已減值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最初實際利率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僱員應享時確認，並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止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益於休假時方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已作出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之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c) 長期服務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聘用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之負債淨額，有關款項為僱員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因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在釐定現值時該項利益須予以折讓，並扣除定額供款計劃下之應計權益。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2.21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何者適用)批准股息期間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本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力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有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而其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利率風險主要為受現金流動利率風險影響的浮動利率的銀行存款。董事認為，合理的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報。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手頭現金除外)在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均存放在獲得獨立評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財務機構內。由於該等銀行及財務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故管理層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能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多名主要及關係悠久的客戶。來自首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56%為應收首五大債務人。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彼等之財政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信貸條款授予可靠債務人。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之限額，故董事認為已就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保持充足的現金及自外部籌資的能力。

本集團所持現金主要用作繳付資本開支、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經營開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獲得。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未來流動資金要求以維持足夠現金結餘，從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之資本總額乃按權益總額減借貸總額(如有)計算。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資本風險甚低。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3.3 公平值估計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有關項目之公平值的合理約數。用以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予以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具有使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索償撥備之估計。預算的建築成本由管理層參考參與之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於各期間內確認之溢利產生影響。

(b)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撥備

管理層按業務分部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撥備。於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變壞，引致其償還能力減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此等應收款項可否收回之最終結果將影響需作出之減值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有若干交易，而釐定有關交易的最終稅項的計算方式仍未確定。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之估計就預計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地坪鋪設	70,052,894	66,366,928
配套服務	2,309,836	2,208,102
	72,362,730	68,575,030

執行董事已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彼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一個經營分部並相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於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防滑及混凝土維護方面的工程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資本開支於香港產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亦自位於香港的客戶賺取。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客戶A	8,162,150	不適用
客戶B	7,735,456	10,609,786
客戶C	不適用	12,089,572
客戶D	不適用	7,003,162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港元	傢具及設備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	1,009,278	131,037	1,547,936	2,688,251
累計折舊	-	(878,834)	(129,552)	(1,085,821)	(2,094,207)
賬面淨值	-	130,444	1,485	462,115	594,04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30,444	1,485	462,115	594,044
添置	-	453,117	-	-	453,117
折舊	-	(254,596)	(1,485)	(318,558)	(574,639)
期末賬面淨值	-	328,965	-	143,557	472,5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462,395	131,037	1,547,936	3,141,368
累計折舊	-	(1,133,430)	(131,037)	(1,404,379)	(2,668,846)
賬面淨值	-	328,965	-	143,557	472,52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28,965	-	143,557	472,522
添置	2,973,320	596,556	155,830	-	3,725,706
折舊	(16,518)	(299,265)	(43,564)	(143,557)	(502,904)
期末賬面淨值	2,956,802	626,256	112,266	-	3,695,3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73,320	2,058,951	286,867	1,547,936	6,867,074
累計折舊	(16,518)	(1,432,695)	(174,601)	(1,547,936)	3,171,750
賬面淨值	2,956,802	626,256	112,266	-	3,695,32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143,911港元（二零一六年：149,932港元）及358,993港元（二零一六年：424,707港元）乃分別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存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地坪鋪設材料	1,859,875	5,942,64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銷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達27,524,223港元（二零一六年：19,842,622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批存貨已被視為陳舊存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撥備83,379港元（二零一六年：237,056港元）。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9,357,481	14,300,844
減：減值撥備	(1,535,066)	—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7,822,415	14,300,844
應收保留金	5,663,058	2,903,014
	33,485,473	17,203,858

授予貿易客戶（應收保留金除外）的信貸期為30日內。有關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各合約而異，可能須視乎實際完工、保養期或先前協定的時間期間屆滿而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續)

應收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1至30日	11,821,755	4,146,818
31至60日	2,393,028	2,583,717
61至90日	933,090	4,494,165
超過90日	14,209,608	3,076,144
	29,357,481	14,300,844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保留金基於經營週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1年內	2,650,640	1,530,108
1至5年	3,012,418	1,372,906
	5,663,058	2,903,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17,535,726港元(二零一六年：10,154,026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1至30日	2,393,028	2,583,717
31至60日	933,090	4,494,165
61至90日	2,061,679	147,450
超過90日	12,147,929	2,928,694
	17,535,726	10,154,0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535,066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應收賬款已經減值。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以外經濟困境中的客戶或已於甚長時間內押後還款的客戶。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逾期超過1年	1,535,066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205,88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因不可收回而撇銷。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減值撥備	1,740,946	-
撇銷	(205,88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535,066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906,094港元(二零一六年：490,767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此等應收保留金之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1年內	293,173	350,343
1至2年	473,672	71,660
超過2年	139,249	68,764
	906,094	490,7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預付款項	9,270,910	110,548
其他應收款項	248,897	12,900
預付上市開支	—	2,011,578
	9,519,807	2,135,026
減：非流動部份 —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8,544,300)	—
	975,507	2,135,026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在建合約工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截至目前可預見虧損	5,886,529	9,830,990
截至目前進度結算賬單	(5,746,041)	(9,772,226)
	140,488	58,764

10 在建合約工程(續)

計入流動資產/(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14,716	1,200,6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74,228)	(1,141,896)
	140,488	58,764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085,289	14,172,321
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35,080,189	14,169,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500,000,000	5,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u>1,500,000,000</u>	<u>15,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發行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c))	9,999	1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449,990,000	4,499,900	(4,499,90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按			
每股0.43港元發行普通股(附註(e))	150,000,000	1,500,000	63,000,000
於股份溢價扣除上市開支	<u>–</u>	<u>–</u>	<u>(6,017,14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u>	<u>6,000,000</u>	<u>52,482,95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轉讓予Sage City。

12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Sage City、Speedtown、Marine Assets、United Solutions及Silver Thrive(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Sage City、Speedtown、Marine Assets、United Solutions及Silver Thrive收購8,350股、366股、367股、367股及550股Victor Ease股份，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已分別向Sage City、Speedtown、Marine Assets、United Solutions及Silver Thrive配發及發行8,349股、366股、367股、367股及550股股份，並悉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上市以及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足夠結餘或在其他方面因本公司根據有關上市的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獲得進賬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4,4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449,9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 因此，上述金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額)已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449,900,000股股份的股款，以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 (e) 於上市完成時，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發行，總代價為6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Victor Ease的股本。

12 股本及儲備(續)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本儲備指作為重組的一環股東就1,000股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出資及1股Victor Ease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指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的重組已收購鄭文記股本面值總額與用作交換該等鄭文記股本面值總額的已發行Victor Ease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股東出資

本集團設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自當時之顧問服務提供者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葉港樂先生獲取服務。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葉港樂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技術及營銷顧問服務，作為回報，彼以名義代價獲授予可收購Sage City 30%股權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被授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變為可行使，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獲行使。股東出資為所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其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經參考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採用收益法進行。該服務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已自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達成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日期止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變為可行使。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12個月後將予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9,456
於12個月後將予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9,503)	-
	(29,503)	9,456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年初	9,456	(10,44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9)	(38,959)	19,905
年末	(29,503)	9,456

年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並無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加速)／減速 稅項折舊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4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附註19)	19,9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45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9)	(38,9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1至30日	5,431,684	3,481,020
31至60日	301,550	1,886,017
61至90日	1,850,973	79,165
超過90日	234,164	4,080,823
	7,818,371	9,527,025

應付貿易賬款以港元計值。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應計開支	687,738	875,092
客戶按金	157,807	1,863,601
其他應付款項	—	376,348
應計上市開支	—	953,110
	845,545	4,068,1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扣除應計薪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已用地坪鋪設材料成本	27,524,223	19,842,622
分包商成本	13,206,316	13,012,93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7)		
— 直接勞工	1,771,900	2,516,400
— 行政員工	8,260,649	4,588,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2,904	574,639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354,526	444,794
維修及維護開支	34,661	237,580
汽車開支	578,987	346,53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00,000	300,000
— 非核數服務	20,000	—
陳舊存貨撥備	83,379	94,4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1,740,946	—
上市開支	14,162,032	4,114,1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45,025	172,200
應酬開支	1,026,244	394,038
其他開支	1,930,612	1,050,862
	72,942,404	47,689,431
即：		
銷售成本	43,020,269	35,917,5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922,135	11,771,927
	72,942,404	47,689,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9,760,048	6,876,87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72,501	227,740
	10,032,549	7,104,617

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定義見強積金計劃)之最低5%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之強制性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並可作進一步自願性額外供款。

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

任何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2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583,604	2,999,69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53,415	82,158
	2,637,019	3,081,848

有關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人士的薪酬包括自僱員福利開支扣除的諮詢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有關諮詢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6,781	—
財務成本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7,605)	—
財務收入淨額	9,176	—

1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203,488	4,134,186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34,587	—
	2,238,075	4,134,186
與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有關的遞延所得稅(附註13)	38,959	(19,905)
所得稅開支	2,277,034	4,114,281

1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61,059)	20,911,099
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	(92,575)	3,450,331
不可扣稅開支	2,353,722	683,950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34,587	–
稅項扣減	(20,000)	(20,000)
其他	1,300	–
所得稅開支	2,277,034	4,114,281

20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6,500,000港元及末期股息3,500,000港元指Victor Ease向其當時各股東宣派及派付或應付的股息。股息率及派付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是就本報告而言該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

2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838,093)	16,796,818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9,863,014	450,000,000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0.55)	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每股(虧損)/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1.2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已經生效而釐定。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22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所規定的披露)

(a) 董事酬金(相當於主要管理層薪酬)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提供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住房津貼 港元	估計金錢價值 港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 僱主供款 港元	就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港元	就董事的 其他有關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企業 管理事務的 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 (行政總裁)	-	858,400	-	-	-	18,000	-	-	876,400
葉偉文先生	-	465,223	177,500	-	-	17,880	-	-	660,6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韻華女士	50,000	-	-	-	-	-	-	-	50,000
羅沛昌先生	50,000	-	-	-	-	-	-	-	50,000
屈曉昕先生	50,000	-	-	-	-	-	-	-	50,000
	<u>150,000</u>	<u>1,323,623</u>	<u>177,500</u>	<u>-</u>	<u>-</u>	<u>35,880</u>	<u>-</u>	<u>-</u>	<u>1,687,003</u>

22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所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酬金(相當於主要管理層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作為董事(不論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提供的個人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住房津貼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向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 僱主供款	就接納董事 職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就董事的 其他有關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企業 管理事務的 服務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 (行政總裁)	-	720,000	60,000	-	-	18,000	-	-	798,000
葉偉文先生	-	340,016	173,000	-	-	15,530	-	-	528,546
	-	1,060,016	233,000	-	-	33,530	-	-	1,326,546

22 董事福利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所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酬金(相當於主要管理層薪酬)(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其酬金或同意放棄其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鄭志文先生及葉偉文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韻華女士、羅沛昌先生及屈曉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除附註22(a)所披露外，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收取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獲提供的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六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控制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與本公司參與及本公司的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結時已訂約但未錄得之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84,000	-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一年內	310,400	37,100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20,000	-
	330,400	37,100

24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公司或人士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鄭先生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
李存珍女士(「鄭太」)	鄭先生的配偶
鄭詠欣女士(「鄭詠欣女士」)	鄭先生的女兒
鄭詠儀女士(「鄭詠儀女士」)	鄭先生的女兒
李美英女士(「李女士」)	鄭先生的姻姊

24 關聯方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的重大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與下列各方訂立之租賃合約之已付租金開支		
鄭先生	40,000	240,000
鄭太及鄭詠儀女士	220,000	—
鄭太及鄭詠欣女士	5,600	33,600
李女士	6,200	31,000
	6,200	31,000

該等交易乃按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5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鄭文記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riple Sky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物業開發)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29,980,000港元收購一項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

26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27,008,999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81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273,7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21	—
		58,482,955	—
資產總值		85,491,954	—
權益			
股本		6,000,000	—
股份溢價		52,482,955	—
資本儲備	(b)	27,008,999	—
權益總額		85,491,954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其於該日並無資產、負債或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鄺志文先生
董事

葉偉文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所持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Victor E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	不適用
廊文記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於香港提供地坪鋪設、地台批盪、鋪設 防滑及混凝土維護方面的工程服務	100	不適用
Charter E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於澳門投資控股	100	不適用
Luxury Sens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於澳門投資控股	100	不適用
Kwong Man Kee (Macau) Engineering Limited	澳門	30,000澳門元	暫無營業	100	不適用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i))	–	27,008,999	27,008,999
根據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4,499,900)	–	(4,499,900)
根據上市而發行普通股	63,000,000	–	63,000,000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6,017,145)	–	(6,017,1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482,955	27,008,999	79,491,954

附註(i)：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代表所收購之Victor Ease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作交換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三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附註(a)	二零一六年 港元 附註(b)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附註(b)
年度			
收益	72,362,730	68,575,030	42,807,8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1,059)	20,911,099	13,077,0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838,093)	16,797,818	11,085,779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853,802)	9,566,475	18,705,157
於年結			
資產總值	85,070,994	41,136,489	31,803,777
負債總額	8,967,647	17,178,004	18,142,118
權益總額	76,103,347	23,958,485	13,661,6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085,289	14,172,321	16,917,081
每股數據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0.55)	3.73	2.46

附註：

(a) 有關財務數據摘錄自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b) 有關財務數據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原因為並無就該等年度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上列概要並不構成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